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公告〔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公告〔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于2021年9月1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公告〔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重点中正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23:22-3: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8,5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后初步询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751,78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报价时间在2021年11月26日(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

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申购《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照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5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并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达嘉维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28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4.8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逐步向医药服务商转型。《“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第二,处方流转为公司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带来机遇。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省医保政策的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专业的药房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第三,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公司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的互联互通。第四,“特”服务”及特药处方在院和药店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对接,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O2O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758.SZ	浙农股份	0.7195	0.0900	10.26	14.26	114.06
603686.SH	桐昆股份	1.9641	1.8787	15.72	8.00	8.37
002788.SZ	鹰鹿医药	0.6886	0.6599	7.12	10.34	10.79
600833.SH	第一医药	0.3072	0.2021	8.19	26.66	40.53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28倍。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4.8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逐步向医药服务商转型。《“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第二,处方流转为公司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带来机遇。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省医保政策的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专业的药房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第三,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公司通过三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的互联互通。第四,“特”服务”及特药处方在院和药店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对接,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O2O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758.SZ	浙农股份	0.7195	0.0900	10.26	14.26	114.06
603686.SH	桐昆股份	1.9641	1.8787	15.72	8.00	8.37
002788.SZ	鹰鹿医药	0.6886	0.6599	7.12	10.34	10.79
600833.SH	第一医药	0.3072	0.2021	8.19	26.66	40.53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7.2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参与询价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004.6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61.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914.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46.9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构、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应申购《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照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发行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1〕91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展开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网上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网上发行后若涉及违规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查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主发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1、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5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济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F转A16版)